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06号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500113-04-01-8866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450386182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国际生物城D分区D7-1/01号，占地面积约200152 m²，新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一座，车间设置洁净区，并布置年产普通片剂40亿片、激素片剂15亿片、胶囊剂20亿粒、西药颗粒剂0.2亿袋、普拉格雷4亿片生产线；新建青霉素车间一座，车间设置洁净区，并布置年产青霉素片剂1.5亿片、青霉素胶囊25亿粒、青霉素颗粒剂0.5亿袋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总投资70000万元，环保投资461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

治理设施废水、循环水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人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木洞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由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废气、青霉素车间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验室废气等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分别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废药业、过滤收集废药品粉末、报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0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